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郭全兆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45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53万股(含2,053万股),其中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以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562.78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	21,562.78	21,562.78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25,562.78	25,562.7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JNA300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因而,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以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此,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杨俊韬先生、李东光先生、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53万股(含2,05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62.7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053万股(含2,053万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实股权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融实股权基金拟以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0,923.00万股,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3,171.78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孔岩已获授的总计13.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1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权的相关回购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10,811.51万股,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9.34%。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9.34%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融实股权基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概况

名 称:	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223-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京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22230003405
税务登记证号:	鲁地税登字370297077356101
组织机构代码:	077356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30日至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融实股权基金的出资情况

融实股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山东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融实股权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纳期限
1	山东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2013.08.21

2)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缴纳期限	余额缴付期限
1	宋斌	货币	2,025.00	1,125.00	40.5%	2013.08.20	2015.07.31前
2	高运奎	货币	441.00	245.00	8.82%	2013.08.19	2015.07.31前
3	隋延波	货币	351.00	195.00	7.02%	2013.08.19	2015.07.31前
4	李恕华	货币	522.00	290.00	10.44%	2013.08.20	2015.07.31前
5	翟凤英	货币	324.00	180.00	6.48%	2013.08.20	2015.07.31前
6	孔德龙	货币	297.00	165.00	5.94%	2013.08.16	2015.07.31前
7	杨玉清	货币	243.00	135.00	4.86%	2013.08.19	2015.07.31前
8	王平	货币	117.00	65.00	2.34%	2013.08.16	2015.07.31前
9	宫国伟	货币	90.00	50.00	1.80%	2013.08.14	2015.07.31前
10	于海龙	货币	90.00	50.00	1.80%	2013.08.19	2015.07.31前
合计			4,500.00	2,500.00	90.00%		

融实股权基金的控制关系结构(按实缴出资额)如下图所示:

(2)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221-C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22230003180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青字370297073280461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328046-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6日至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山东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斌	225.00	45.00%
2	李恕华	58.00	11.60%
3	高运奎	49.00	9.80%
4	隋延波	39.00	7.80%
5	翟凤英	36.00	7.20%
6	孔德龙	33.00	6.60%
7	杨玉清	27.00	5.40%
8	王平	13.00	2.60%
9	宫国伟	10.00	2.00%
10	于海龙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融实股权基金自成立以来无具体经营活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融实股权基金的总资产为30,002,101.84元,净资产为29,998,581.84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418.16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融实股权基金的总资产为30,001,861.84元,净资产为29,998,321.84元,2014年1-3月净利润为-260.0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融实股权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5.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与融实股权基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

融实股权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融实股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45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于2014年6月11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融实股权基金以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果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1股整数时)情况,则四舍五入。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融实股权基金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融实股权基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限售期:融实股权基金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融实股权基金按照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公司在收到融实股权基金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由公司和融实股权基金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融实股权基金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将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和提升铅酸蓄电池市场份额,分享动力电池领域和新能源储能领域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结构,为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创造条件。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拓展未来融资空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控制的融实股权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充分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李广源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实股权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融实股权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融实股权基金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将于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2014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9日~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曲阜铭座杏坛宾馆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议案1,2,3,4,5,6,7,8,9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2,3,6,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于2014年6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